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4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5. 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7. 推薦建議 .....	6
8. 一般事項 .....	7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賬目於當日之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1,764,540,000元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4分)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  
雷士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尚湖樓6樓608室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決定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述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2.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4分)，待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31,155,649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港幣211,557,783元(折合約人民幣181,021,533元)。待達成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1,764,540,000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結餘約為人民幣1,583,518,467元。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特別股息將不遲於☒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的支持。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其包括批准本通函所載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作為出席的股東就彼 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 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 其所有投票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公佈。

## 5. 委任代表安排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9年4月8日(星期一)至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由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付的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i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啓

香港，2019年3月26日

**V**      ■ 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19年4月8日(星期一)至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由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付的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